

安徽省科普作家协会

皖科普作[2019]6号

优秀科普作品奖评选奖励暂行办法

(2019年12月7日七届六次常务理事会通过)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纲要》，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繁荣我省科普创作，壮大我省的科普创作队伍，提高我省科普创作和科普教育服务水平，本会决定设立“安徽省科普作家协会优秀科普作品奖”，每年评选一次，以便与“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优秀科普作品奖”“出版政府奖”“科技进步奖”评选活动以及国家科技部优秀科普作品评选活动相衔接。为规范评选奖励活动，确保评出精品、评出水平，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安徽省科普作家协会优秀科普作品奖的评选范围，分为“优秀科普图书奖”“优秀科普影视动画奖”“优秀科普短篇作品奖”“优秀科普活动案例奖”四个类别。具体评选范围如下：

本会会员，或皖籍或供职于皖的学者、专家和各类业务人员（例如工程技术人员、工人、农民、军人、教师、医生、律师、会计、营业员等）和学生等，在国内公开发表的科普作品，以及本省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单位、影视制作单位和省级以上科普教育基地场馆等出品、发行（传

播)的科普作品。

(一) 科普图书类

国内公开出版、发行的中文科普图书,包括原创作品、编选作品、翻译作品、编译作品、美术画册、摄影图册及其电子版等。套书必须在全部完成出版后整套参评。丛书可整套参评,必须在全部完成出版后参评(需附出版单位出版完成证明)。

(二) 科普影视动画类

国内影院、电视台公开播映,科普教育基地(科技馆、青少年宫、博物馆等科普主题场馆)展播,或正式出版的科普影视动画、动漫作品,包括纪录片、教育片、剧情片(含科普剧)、动画片、译制片等。

(三) 科普短篇作品类

在报纸、期刊、广播电视台、官方网络等媒体上公开发表的科普文章、科学文艺(含科幻小说、科学童话、科学小品、科学剧本)作品、科普评论等文图作品。

(四) 科普活动案例类

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涉及科学技术普及的优秀教学课例、科技创新大赛(含创客大赛)、研学(研究性学习)等校内外科普活动以及高新产品说明书和各类产业会展(含博览会)项目策划、实施方案及其相关成果等。

二、评选条件

(一) 作品融思想性、科学性、艺术性和实用性于一体,格调健康向上,能够启迪智慧,激励人们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

(二) 作品在普及科技知识,宣传科技成果,培育科技人才,促进现代化建设和改善人民生活方面取得显著效果。

(三) 编校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品标准。推荐图书(含电子书)

须附上出版管理部门的质检证明。

（四）作品受众面广，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奖项和奖励

（一）奖项

安徽省科普作家协会优秀科普作品奖分为“优秀科普图书奖”“优秀科普影视动画奖”“优秀科普短篇作品奖”“优秀科普活动案例奖”四类。各奖项设一、二、三等奖，名额均不超过3、6、10~15名（视参评作品情况确定名额）。为肯定与鼓励初评单位的工作成绩，设立组织奖，名额不超过5名。

（二）奖励

对获得安徽省科普作家协会优秀科普作品奖一、二、三等奖的作者与出品者颁发奖励证书。获得一等奖的作品，可作为参评上一级相关奖项的评选候选作品。

四、评选程序

安徽省科普作家协会优秀科普作品奖评选分为申报、初评、复评和终评、公示公布四个阶段。

（一）申报

申报安徽省科普作家协会优秀科普作品奖的申报人须为作品的第一作者或第一责任编辑或节目第一制作人。申报人填写《安徽省科普作家协会优秀科普作品奖推荐（申报）表》，连同图书封面、作品试读章节、作品电子版（影视动漫要求mp4格式）等作品有关信息的材料WORD电子版打包发送至邮箱 yangdw2009@qq.com；《安徽省科普作家协会优秀科普作品奖推荐（申报）表》用A4纸打印，推荐单位、团体盖章，推荐个人签字，寄至协会驻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西路398号安徽省科普作协秘书处。要求如下：

1. 作品样本六份：提供出版（制作）的最新版本。

2. 《安徽省科普作家协会优秀科普作品奖作品推荐（申报）表》原件六份。

3. 有关材料附件六份（装订成册），包括：（1）发行量（点击率）、再版（重播）次数证明：由出版（制作）机构出具；（2）科普作品成品质量证明：由相关部门出具；（3）被译为其他语种的作品样本：被译为其他语种的科普作品，应同时提供原语种作品的样本；（4）有助于证明该作品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其他证明（如：专家推荐意见、读者来信、媒体评价、获奖证书等）。

（二）初评

初评结束后，各专业委员会须认真填写评审意见，向评奖办公室推荐复评作品，每类作品推荐3~6件（视报奖作品数目而定）。

（三）复评和终评

复评小组负责对初评推荐作品进行资格审查和复评；评审委员会根据复评小组的复评结果，进行终评，评定一、二、三等奖，报组织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审定。

（四）结果公示、公布

评审委员会在安徽省科普作家协会网站和微信工作群上公示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发文公布。

五、组织机构

安徽省科普作家协会成立“安徽省科普作家协会优秀科普作品奖”评奖活动组织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由理事会党委成员和理事会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评选工作，下设评奖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负责评奖活动的具体事宜。初评工作由秘书处负责组织实施，按照参评作品情况分发至各相关初评专家，初评专家对待评作品做全面评价（含编校质量），拿出初评意见。评审委员会由各方面专家组成，下设“科

普图书”“科普影视动画”“科普短篇作品”“科普活动案例”四个复评小组，视作品征集情况聘任相关专委会主任领衔组成复评小组。复评和终评由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评定一、二、三等奖，报组织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审定。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